



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

蓮花獎及李白獎獲獎名單(小學部)

(2023/2024 學校年度)

一. 獎勵目的

為執行經第 8/2001 號行政法規及第 38/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九月八日第 37/97/M 號法令，特區政府每年向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成績優異的小學、初中及高中，或同等教育程度畢業生頒發蓮花獎，獎項設有獎狀、獎牌及獎金；李白獎獎項設有獎狀及獎牌。

二. 獎勵對象及機制

- (1) 蓮花獎：就讀於本澳每一所學校校部的小學、初中及高中，或同等教育程度的兩名成績最佳的畢業生。
- (2) 李白獎：就讀於本澳每一所學校校部的小學、初中及高中，或同等教育程度中文科最佳成績的一名畢業生。

三. 獎勵方式

- (1) 蓮花獎：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金。小學畢業生的獎金為貳仟澳門元。
- (2) 李白獎：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四. 甄選委員會成員

徐梅英副校長、余翠麗主任、楊敏芝老師、伍婉荷老師、尤薇薇老師

五. 學校獎勵甄選準則

1. 蓮花獎

- (1) 小學畢業班在相同的評核標準下，學年總平均分成績最高，以及操行成績達 A-或以上的兩位同學獲獎。
- (2) 如小學畢業班的學年總平均分成績相同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者，則以缺勤總數較少者獲獎。
- (3) 如小學畢業班的學年總平均分成績相同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，缺勤總數亦相同者，則以參與學校內、外教育活動的次數多者獲獎。
- (4) 如小學畢業班的學年總平均分成績相同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，缺勤總數亦相同，參與學校內、外教育活動的次數亦相同者，則由甄選委員會參考相關老師、班主任的意見後，以參與活動的表現，及整體積極性高者獲獎。
- (5) 甄選委員會會召開甄選會議進行決議。甄選結果會於本學年結束日之前於學校網頁內公佈。

2. 李白獎

- (1) 小學畢業班在相同的評核標準下，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的一位同學

獲獎。

- (2) 如小學畢業班的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相同，則以操行成績達 A-或以上的一位同學獲獎。
- (3) 如小學畢業班的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相同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，則以缺勤總數較少者獲獎。
- (4) 如小學畢業班的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相同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，缺勤總數亦相同者，則以參與學校內、外教育活動的次數多者獲獎。
- (5) 如小學畢業班的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相同，而操行成績亦達甄選要求且相同，缺勤總數亦相同者，參與學校內、外教育活動的次數亦相同者，則由甄選委員會參考相關老師、班主任的意見後，以參與活動的表現，及整體積極性高者獲獎。
- (6) 甄選委員會會召開甄選會議進行決議。甄選結果會於本學年結束日之前於學校網頁內公佈。

五. 甄選結果

獎項	班別	姓名
蓮花獎	P6F	李思慧
	P6F	黃梓淳
李白獎	P6F	李思慧

六. 申訴

倘有學生或家長對甄選結果有異議，請在學校公佈相關甄選結果日起計 3 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。甄選委員會在收到書面方式提出異議翌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作回覆。